

甬江实验室A区5-4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

招标编号：(A3302010220022522008001)

# 招标文件

##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甬江实验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住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01-07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甬江实验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住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座 联系人：严工 电话：0574-89299115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20室 联系人：潘萍霞、周立颖、刘会利、马森、董成浩、邱晔、郑霆烈 电话：0574-87298907 邮箱：2805441538@qq.com
1.1.4	项目名称	甬江实验室A区5-4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镇海区庄市街道，东至兴海南路，南至规划三路，西、北至地块红线
1.1.6	工程承包方式	专业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42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合格，并配合发包人争创“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称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约定：。 (2) 其他：。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a href="#">召开时间：/</a> <a href="#">召开地点：/</a>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a href="#">分包内容要求：/</a> <a href="#">分包金额要求：/</a> <a href="#">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a>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a href="#">投标人基本情况表</a> <a href="#">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a>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②技术标： <a href="#">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a> <a href="#">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a>

		<p>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③资信标： 资信标自评分表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④商务标： 投标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6818.6330万元，其中暂估价0万元、暂列金额为319.5664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4.69%，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0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p> <p>(3)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729611.06元（不含税）。</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a href="#">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20室</a></p> <p>联系人：潘萍霞</p> <p>联系电话：15168183575</p> <p>其他：删除本条款中“(2) 形式：——①银行转账：——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的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3)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 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做要 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不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的，不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不要求编制资信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p>(5) 其他：/</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1、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审计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等其他证明资料作为补充。 2、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交规定：①如为总承包方式获得的业绩，竣工验收资料应含装修装饰工程分部分项竣工验收记录，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确认；②如为专业承包方式获得的业绩，竣工验收资料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确认；③如为分包方式获得的业绩，竣工验收资料须经施工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四方盖章确认。</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 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 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 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1) 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其他：/。</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 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li> <li>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li> <li>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li> </ul>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宁波市政府服务中心4楼（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宁穿路1901号，具体详见大厅大屏当日公告）</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li> <li>(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li> <li>(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li> <li>(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li> <li>(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li> <li>(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li> <li>(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li> <li>(8) 开标结束。</li> </ul>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li> <li>(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li> <li>(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li> <li>(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li> <li>(5) 开标结束。</li> </ul> <p>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p>

		<p>投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b>特别说明事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input type="checkbox"/> 若投标人少于3家，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li> <li>②投标文件解密</li> </ul>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③开标结果确认</li> <li>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li> <li>④随机抽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b>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不见面开标系统第一信封开标结果记录表中投标单位序号为对应抽签球号，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b></li> </ul>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b>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b></p> <p><b>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b></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595号住建局大厦12楼1237室 电话：0574-8938567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由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其他：/。**

(2) 资格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⑧其他：/。**

(3) 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

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a.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

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p>f .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 .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a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c .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e .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g .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	(1)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及变更证明	<p>a .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工（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起。</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p> <p>(2) 在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5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u>/</u>；</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u>/</u>。</p>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u>/</u>。</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p> <p>(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20室</p> <p>联系人：潘萍霞</p> <p>联系电话：15168183575</p> <p>其他：/</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b>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三套完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人处（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b></p>
10.9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 ①内容：/； ②金额：/； 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④招标计划及内容：已发布。</p>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按照宁波市相关文件执行](#)。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8)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

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0) 其他：/。

/

/

/

## 1. 总则<sup>①</sup>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

<sup>①</sup>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

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sup>①</sup>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sup>②</sup>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sup>③</sup>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sup>④</sup>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④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sup>①</sup>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	--	-------	--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_\_份，招标人\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sup>1</sup>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

<sup>1</sup>除填空部分外，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100 分，权重 20%；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65%。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15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按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以及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审得分 = A × 20% + B × 15% + C × 65%。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各部分项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方案是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优：[15 , 14.25]；良：(14.25 , 13.5]；一般：(13.5 , 12.75]；缺项：0	0.00	15.00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有切实可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优：[15 , 14.25]；良：(14.25 , 13.5]；一般：(13.5 , 12.75]；缺项：0	0.00	15.00
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有切实可行工程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优：[15 , 14.25]；良：(14.25 , 13.5]；一般：(13.5 , 12.75]；缺项：0	0.00	15.00
4	安全、文明、环境保证措施：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优：[15 , 14.25]；良：(14.25 , 13.5]；一般：(13.5 , 12.75]；缺项：0	0.00	15.00
5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优：[10 , 9.5]；良：(9.5 , 9]；一般：(9 , 8.5]；缺项：0	0.00	10.00
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及团队是否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优：[10 , 9.5]；良：(9.5 , 9]；一般：(9 , 8.5]；缺项：0	0.00	10.00
7	后期质量保证：后期质量安排是否到位	优：[10 , 9.5]；良：(9.5 , 9]；一般：(9 , 8.5]；缺项：0	0.00	10.00
8	施工难点、重点及建议：难点、重点及建议是否有针对性，建议是否切实可行	优：[10 , 9.5]；良：(9.5 , 9]；一般：(9 , 8.5]；缺项：0	0.00	10.00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分个数 > 5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 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p>以开标当天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施工企业（专业承包领域）信用等级为准。</p> <p>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p>A级，得60分；            B级，得50分；            C级，得40分；            D级，得30分；            其他情形，得0分。</p>	0.00	60.00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p>近五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时间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p>类似项目指：指单个合同造价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0%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p> <p>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p> <p>①单个合同造价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00%（即68186330元）的，得5分；            ②单个合同造价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80%（即54549064元）的，得3分；            ③单个合同造价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0%（即40911798元）的，得1分。            ④如单个合同造价未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0%（即40911798元）的，本项得0分。</p>	0.00	5.00
4	投标人类似项目获得的奖项	<p>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近五年（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奖项。</p> <p>奖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文件或证书确认，获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若获奖文件和证书未体现类似项目工程规模、特征等的，还须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p> <p>类似项目指：指单个合同造价达到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0%（即40911798元）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p> <p>国家级奖项得2分；省级（或副省级）奖项得1.5分；其他情形，得0分。</p>	0.00	2.00

5	其他	针对本项目合同履约能力的情况说明。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统一综合评定。 评定为优的，得3分； 评定为良的，得2.5分； 评定为一般的，得2分； 评定为差的，得1.5分； 未提供材料的，得0分。	0.00	3.00
---	----	--	------	------

注：1.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math>\text{投标报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math>  <math>\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text{ (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math></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b>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58437731元至61687263元 (含区间上下限本数)</b></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1 - 权重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 - 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 = 最低投标评审价。  其他计算公式：<i>/</i>  式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58491599元、58166645.8元、57841692.6元、57516739.4元、57191786.2元、56866833元、56541879.8元、56216926.6元、55891973.4元、55567020.2元、55242067元中随机确定；  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权重B1、权重B2：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为下浮系数：从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00%、1.10%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 &lt; N家时,选择 <u>公式二</u> ; 当投标人的数量≥N且 &lt; 100家时,选择 <u>公式一</u>,<u>公式二</u>,<u>公式三</u> ; 当投标人的数量≥100家时,选择 <u>公式六</u>,<u>公式一</u>,<u>公式二</u>。</p> <p>其中 , N = <u>45</u>。</p> <p><input type="checkbox"/> ②选择 <u>公式六</u>。</p> <p><input type="checkbox"/> ③选择。</p> <p>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 , 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 , 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 , 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p>
不平衡报价评审	
商务标得分计算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gt; 评标基准价 , 则商务标得分 = <math>100 - 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不平衡报价扣分}</math> ;</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 则商务标得分 = <math>100 + 1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不平衡报价扣分}</math> ;</p>

注 :

随机抽取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如下 :

####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一
2	公式二
3	公式三
4	公式六

#### 公式一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
1	58491599元	30%
2	58166645.8元	32%
3	57841692.6元	34%
4	57516739.4元	36%
5	57191786.2元	38%
6	56866833元	40%
7	56541879.8元	42%
8	56216926.6元	44%
9	55891973.4元	46%

10	55567020.2元	48%
11	55242067元	50%

公式二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1	权重B2
1	58491599元	15%	15%
2	58166645.8元	16%	16%
3	57841692.6元	17%	17%
4	57516739.4元	18%	18%
5	57191786.2元	19%	19%
6	56866833元	20%	20%
7	56541879.8元	21%	21%
8	56216926.6元	22%	22%
9	55891973.4元	23%	23%
10	55567020.2元	24%	24%
11	55242067元	25%	25%

公式三对应关系

球号	下浮系数C (%)
1	0.10
2	0.20
3	0.30
4	0.40
5	0.50
6	0.60
7	0.70
8	0.80
9	0.90
10	1.0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宁波甬江实验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宁波住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甬江实验室 A 区 5-4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甬江实验室 A 区 5-4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东至兴海南路，南至规划三路，西、北至地块红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1-330200-04-01-403211。
4. 资金来源：自筹，比例 100%。
5. 工程内容：本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开工日期以精装修工程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24 日（具体竣工日期以精装修工程四方建设主体验收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20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按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进场通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考核工期：270 日历天。自样板房施工完成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当日起，至精装修工程四方建设主体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并配合发包人争创“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称号。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承包人需在付款前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并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税率调整，在原不含税合同金额不变的基础上，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

合同剩余部分的含税金额，并且合同继续履行（税务局认可按调整前税率开票的特殊情况除外）。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4) 其他不可竞争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报价优惠幅度（或中标下浮率）：报价优惠幅度（或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100%。本合同的下浮率为\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可调总价合同。

## 五、工程款拨付方式及工资款支付

发包人在收到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向承包人银行账户汇（转）入工程款方式拨付工程款。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或劳务费，并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支付给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或劳务费。如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劳务费），承包人自行补足专户资金。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建设单位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承包人、建设单位均理解合同内容，均承诺不向无关人员透露本项目合同任何信息，均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项目合同信息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承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事宜，承包人均通过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单独与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进行联系，任何其他人以承包人名义，或陪同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进行本工程关键工作事宜联系，均不为承包人认可，如果发生无关人员以承包人名义或以陪同人角色与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联系本项目合同事项，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建设单位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事宜，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均与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单独联系，不与任何其他无关人员进行联系。关键工作事宜是指工程施工过程重要事项的联络、涉及工程的监督检查事宜、涉及工程造价事宜、工程款拨付、索赔、争议处理、违约处理以及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认为属于关键工作的事宜。

承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开工、施工事宜，均由经备案的项目管理人员按照其对应岗位职责履行其职责，任何其他人替代项目管理人员或以陪同人角色出现均不为承包人认可，如果发生无关人员替代项目管理人员，或出现陪同人现象，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开工、施工事宜，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均与承包人对应岗位职责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单独联系，不与任何其他无关人员进行联系。

4. 承包人承诺督促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如果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其他人员不能履行应尽职责，承包人承诺更换人员，并承担更换人员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和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诺承担损失。承包人承诺，如果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认为项目部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可以直接与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联系，承包人承诺立即作出响应，并依据合同承担责任。

5. 发包人、承包人和建设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当事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三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

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三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对三方当事人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三方当事人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三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对三方当事人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三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份，承包人执份，建设单位执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三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

##### 1.1.2.5 设计人:

名称: 浙江华展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和建设单位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

##### 1.1.6 其他

1.1.6.2 专用条款补充词语定义及解释: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所用到的下列词语仅限于以下赋予的定义与

解释。

(1) 基准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本合同的基准日为 年 月 日。

(2) 信息价：优先采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镇海区除税信息价，镇海区没有除税信息价的采用同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宁波市区除税信息价，宁波市区除税信息价也没有的材料价格可采用同期《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 都没有的为无价材料；人工市场信息价仅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上发布的宁波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3) 异常综合单价：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时，则界定承包人该项报价为异常综合单价。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相关标准、规范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要求自备。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采用国际相关标准、规范或宁波市现行通常做法。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根据协议书第七条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双方同意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不得以图纸提供期限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8 套（包括承包人制作竣工图资料的图纸）。另外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装修工程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性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案说明、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提供符合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实施性施工方案、深化图、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每月 25 日之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下月进度计划及下月资金使用计划，并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单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需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需提供；

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7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方和建设单位核备。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 1 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承包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建设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建设单位驻项目办公所在地\_\_\_\_\_；

建设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发包人已提供场外道路，承包人必须承担其工作范围内的道路卫生清洁工作，负责有关部门的清洁卫生费用，如在施工期间损坏道路需及时修复，并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其余范围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已经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泄露本工程相关资料信息，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对外泄漏，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项目特征不符；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2.1.1 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按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若因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索赔。

2.1.2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临时场地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现场代表：

姓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施工用电用水，由发包人提供接口。从供电接口至施工各临时用电线路的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材料购置费由承包人负责，用水用电等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的单价中。

2.4.3 发包人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部分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在收到资料的 7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确认或资料补充的书面要求（并附所需资料的合理用途）；承包人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基础资料的完整性。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配备项目专职资料员，完善项目现场日常工程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同时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符合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审查及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并配合发包人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办妥工程资料归档手续，须提交 6 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文本及图文声像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提供竣工图 6 套原件和竣工技术资料（含电子文本及图文声像资料），质量符合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存档及各项验收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工程资料不完整，按工程结算价扣罚 5‰的资料损失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6 套文本及 2 套电子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包人在开工前向监理方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10.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噪工作、排污、环保、交通等审批手续，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理。

(10.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若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发包人和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10.4) 承包人必须切实做好工地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并达到省、市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有一切费用与损失都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禁止向河道、湖泊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施工过程中，要时常保持作业面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垃圾及时清运等；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统一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区域进行分专业集中堆放，并要求 24 小时内清运至场外，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5) 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的发放，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等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实施不受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付清民工工资。

(10.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或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成品保护，若有损坏，按实赔偿；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如发生损坏须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关损失。

(10.7) 承包人在竣工综合验收前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多余材料、半成品、自有设备撤离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全部拆除，施工垃圾全部清运至发包人指定的场地范围内；做好现场保洁工作，包括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清洁和整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做到工完场清，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0.8) 承包人应做好日常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书面、影像资料，工程联系单等结算时，承包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方与建设单位有权不承认相关增加的费用。

(10.9)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满足国家与当地相关消防和环保要求。

(10.10) 因承包人原因返工或施工错误引起的修补工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10.11) 所有精装修工作界面内的预留、预埋、新开孔洞等各类洞口的封堵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因承包人原因拒不执行发包

人内部规则制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经建设单位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应与中标确定的相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施工中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须征得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同意，且更换的人员资质需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春节除外），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且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岗的，需提前提出书面申请。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1000元/次，违约金由建设单位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实名制考勤系统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在取得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后，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需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须支付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建设单位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如未取得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则不得进行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于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本项目的岗位，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要求更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资历、业绩和执业资格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相应人员，且每

更换一次项目经理须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建设单位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但承包人不予以更换的，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春节除外），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每违反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次（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岗加的，需提前提出书面申请。）违约金由建设单位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其的考勤结果进行。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在取得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后，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需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每更换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支付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建设单位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如未取得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则不得更换。

3.3.4 承包人无法胜任及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胜任本项目的岗位，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要求更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执业资格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应人员，且每更换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支付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建设单位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发包人或建设单位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但承包人不予以更换的，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或转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采取有效的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若由承包人原因损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

担保形式为: 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有效期从出具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止,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 所需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若工程延期后承包人未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7.3 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 28 天内, 办理撤保手续。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 或有失信行为, 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的承诺及本承包合同有关违约处理约定扣取违约金。

### 3.8 支付担保

3.8.1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3.8.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担保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根据监理规范相关职权即工程质量进度的监督管理、施工安全监督、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程量的计量、进度款拨付的审核、承包人管理班子到岗的考核等。

需要取得建设单位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涉及全局工程进度的工程暂停和开工、复工; (2) 设计变更涉及工程投资或承包合同造价的变化, (3) 工程款的支付、索赔的支付, (4) 涉及改变原设计意图或影响设计结构的补充图纸和指标等, (5) 建设单位决定的其他内容等。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本项目建设单位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承包人、建设单位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同意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鉴定：

- (1) 关于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争议；
- (2) 关于工程进度索赔的争议；
- (3) 协助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确定关于工程造价的争议。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对于隐蔽工程，监理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拍摄隐蔽工程照片并即时报送发包人存档。在一个付款周期内，对于未经监理验收合格或未上传隐蔽工程照片的检验批，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有权利扣除相应部分的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要求为配合发包人争创“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称号。项目建设各阶段，承包人均应按上述对应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建设。

若本项目获得“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按计价规则中省级标化工地相对应费率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无其他奖励；若因承包人原因本项目未获得“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结算时不计取省级创标化工地增加费，不构成合同违约责任。承包人如配合发包人取得“宁波市建筑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按计价规则中市级标化工地相对应费率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无其他奖励；若因承包人原因本项目未取得“宁波市建筑安全文明标化工地”，不得计取市级标化工地增加费。

####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a.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b.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c.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外，造成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 (2) 安全防护

承包人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实施。

## (3) 事故处理

a.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并按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处理。

b.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4)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含税，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必须将此费用用于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当中，不得挪作他用。

6.1.2 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中。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标化工地的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持施工现场良好的作业环境、市容卫生环境和工作秩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施工活动。

6.1.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方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认真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6.1.5、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建设单位在开工后15天内支付发包人合同价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的80%，剩余费用随工程进度款分期支付，工程竣工完成后全额结清，发包人收到款项后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 6.2 环境保护

本工程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具备环保标志，承包人应根据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 6.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应根据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6.4 本工程的垃圾清理押金为10万元，承包人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垃圾不乱扔、乱倒，保持整个工地现场、工程周围、道路等区域的干净整洁。如有乱扔、乱倒垃圾等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垃圾清理押金，不足部分仍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可支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6.5 本工程的环境保护押金为10万元，承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污染周边环境，保持工程周围河道、道路、水域等区域的干净整洁。如有污水、垃圾倒入河道中或渣土车辆未清洗污染市

政道路等情况发生，发生一起处罚 1 万元。如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扣除全部环境保护押金，环境修复费用及政府部门处罚费用仍然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积极处理或补偿环境污染事故，发包人有权在可支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以抵充环境污染事故各项费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齐资料后 15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总进度计划，应符合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

7.2.2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要求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3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如有未尽事宜，则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遗留问题。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施工进场时间按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通知日期执行。

### 7.4 测量放线

7.5.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合同当事人确认为：①非承包人原因的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关键线路延期，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批准；②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另行书面同意情况。

发生以上情况，经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机械台班停

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索赔。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承包人延误合同考核工期每延误1日历天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2万元/天。罚金由建设单位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休息日、法定节假日、中考、高考、雨季、停水、停电、材料订货、各种验收和检测时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皆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内，不得办理工期签证。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违约金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可进行追偿。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60日历天以上或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没有能力执行合同约定时，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形、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但不包括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承包人、建设单位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10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10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40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6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涉及数据以当地政府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和建设单位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承包人应在获得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同意复工的答复后方可复工。因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停工的，可相应顺延工期，增加的费用或利润均不予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予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与设备**

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拒绝。在实施过程中，为确保产品品质，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材料的供应方式（如承包人供应材料改为建设单位供应或建设单位指定承包人供应相关材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做好配合工作，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和影响工程质量。

承包人在要求上述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设备进场前 90 天书面向建设单位提出材料进场要求，材料使用前 30 天向建设单位提出材料进场时间和数量、规格要求。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材料、设备的吊装、就位工作，参与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设备的到货验收，负责材料、设备到工地后的保管至交付使用，不得因此向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

#### **8.2.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的约定：**

8.2.1.1 发包范围内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

8.2.1.2 任何材料的进场都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8.2.1.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标准、规范要求，进场材料和设备应有合格证、质保单和检测报告，并应向发包人、监理人和建设单位提供主材样品和设备资料样本。承包人在定购材料和设备一个月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监理人和建设单位，监理人、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监理人、建设单位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若承包人连续二次递交样品都无法确认，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使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任何一个品牌，且不涉及价格变动，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2.1.4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范围以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或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进行选择，如特殊情况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范围外进行选择，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且档次、价格须等同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承包人须提交书面申请，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实施，但价格不作调整；承包人拟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必须在采购、进场前书面征得发包人、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同意。

8.2.1.5 发包人、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发现承包人未按清单、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采购材料或材料质量不合格，除应更换材料外，每一种规格的材料加收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 10000 元；并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的返工、材料退货等的经济损失和连带的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同时还要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若承包人在接到更换材料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更换合格材料到场，则发包人将停止支付下期工程款，直至合格材料到场为止。

8.2.1.6 《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中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

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目录》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应优先选择同档次的目录产品。

8.2.1.7 承包人保证合同价款内已包括材料、设备所涉及的任何专利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专利使用费。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或最终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材料、设备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指控，承包人须及时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材料、设备。

8.2.1.8 无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全责。

8.2.1.9 所有材料直接由承包人与供货商签定供货合同，并承担所有材料设备的安装、维修、保修、保管等责任，如属于材料（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则由材料（设备）供应商负责，由承包人向材料（设备）供应商追诉。重要主材采购前其样品与大面施工前的施工样板需建设单位确认。

8.2.1.10 灯具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具有覆盖投标产品的3C认证证书（定制灯具除外），必须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_\_\_\_\_ / \_\_\_\_\_。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用于本工程的任何物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和建设单位的认可，主要材料承包人必须按设计师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实物样品（无实物样品的，参照物料清单）提供订货样品，在订货前送审并封样，样品规格大小须满足设计及建设单位要求。获批准的样品须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物料的标准。样品及其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实际用于施工的物料须与获批准的样品或技术参数和产品说明书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监理人将责令承包人予以拆除并以设计与建设单位批准的产品进行更换，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同时建设单位有权提出索赔，并视情节轻重向有关部门报告。建设单位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材质等除必须符合设计、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要求外，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文件对材料设备有环保、消防和节能方面的检测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检测合格及相关费用，并提供书面检测合格报告。若项目实施期间，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所使用的材料品牌、型号、规格等，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更换或拆改，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赔偿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实施，所发

生的费用加 20%管理费从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造成的违约责任及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的一切损失；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做到与样板房品牌、型号、规格等一致的材料或设备，分以下情况：1、如遇产品停产或迭代升级或其他情况导致原品牌型号采购困难，需相应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型号内进行选择；2、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型号均存在产品停产或迭代升级或其他情况导致原品牌型号采购困难的，需相应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替换成品牌、品质标准、功能不低于原品牌、型号的产品或类似品质标准、功能的产品代替，价格不低于原投产品的价格且按投标价不予调整；3、对于品牌、型号未限定的材料设备，首选与样板房一致的材料设备，如确实存在无法采购等特殊情况，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替换成档次、价格、品质标准均不低于样板房所使用的材料品牌、型号，以上方式价格按投标价不予调整；4、如遇其他未说明的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 8.8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因施工需要而必须搭设临时设施时，搭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提供场地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上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 工程完工后应进行室内环境检测并要求符合国家及宁波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只承担一次室内环境检测费，如首次检测不合格，需复检或扩大检测等引起相关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并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2) 对涉及装修项目结构安全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相关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其余涉及装修项目的正常材料、半成品检测（含户内门等材料破坏性检测）、平行检测等一般鉴定与检查，按现行规定进行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上述检测内容若需建设单位委托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且经发包人和建设单位书面签证同意的，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 (2) 设计变更；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4) 建设单位签证

- (5) 物价变化;
- (6)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2 条款计取。

10.4.2 变更估价程序：本项目联系单、签证实行“月结月清”制度，承包人须每月上报截止上月末已完工的“工程变更联系单”及预算书，逾期上报的视作该变更不涉及费用的增加，但费用减少部分结算时由发包人直接扣除。已审核完成的联系单金额可计入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承包人需按月形成变更档案，详细记录变更内容、发生时间、上报时间、是否完成审核等，档案内容同步报备项目监理人。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建设单位、监理和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变更联系单，若由于承包人不执行变更影响工期和施工质量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组织招标，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考虑备货、采购、招标等工作时间前提下及时通知发包人与建设单位。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通知导致进度延长，由此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考虑备货、采购等工作时间前提下及时通知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应向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样品和设备资料样本，并按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内部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由承包人与供应商或分包人签订暂估价合同。未经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看样、询价或内部招议标，且未经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签证的暂定价材料、设备价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2.2 条款执行。

### 11、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的约定：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波动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人工费调整：按调差期(以发包人签证为准，下同)前 80%【按照日历月份计算，超出 15 天(含 15 天)时，该月全月计入，不足 15 天时，该月不计入，下同】月份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信息价)与基准月信息价相比，补差计算(补差部分仅计取税金)，价差调整部分费用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2) 材料费调整：1) 水泥、黄砂、预拌砂浆、铝单板、钢管(不含不锈钢管和周转性材料的钢管)、JDG 管按施工工期前 80%工期月份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与基准月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没有的信息价采用《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中的信息价】相比，浮动幅度小于±5%(含)时不予调整；浮动幅度大于±5%(不含)时，允许计取±5%以外部分的材料价差，材料价差仅计取税金，价差调整部分费用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有信息价的电线、电缆调差期按正式通电前 5 个月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与基准月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没有的信息价采用《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中的信息价】之比，浮动幅度小于±5%(含)时不予调整；浮动幅度大于±5%(不含)时，允许计取±5%以外部分的材料价差，材料价差仅计取税金，价差调整部分费用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无信息价的电线、电缆调差期按正式通电前 5 个月《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公布的电解铜 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与基准月《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公布的电解铜信息价之比，浮动幅度小于±5%(含)时不予调整；浮动幅度大于±5%(不含)时，允许计取±5%以外部分的材料价差，材料价差仅计取税金，价差调整部分费用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3) 以上材料调整公式如下：

1) 有信息价部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材料价格涨跌大于 5%时：材料调差价格=基准月信息价×{(调差期的前 80%的各月(电线、电缆调差期按正式通电前 5 个月)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基准月信息价)÷基准月信息价×100%+(±5%)}×(1-中标下浮率)。

2) 无信息价电线、电缆按照铜价波动调差，绝缘塑料及其他辅材/电缆配件不作调整。按以下公式计算：

电解铜价格涨跌大于 5%时：材料调差价格={(电线、电缆按正式通电前 5 个月电解铜信息价 的算术平均价—基准月电解铜的信息价×(1±5%)}×相应电线、电缆截面积×铜比重×(1-中标 下浮率)。

注：铜比重统一按 8.9g/cm<sup>3</sup> 计算。

(4) 本合同基准月：2025 年 11 月。

(5) 以上调整时人工用量和材料消耗量按现行浙江省预算定额(2018版)的相应定额单位消耗量为计算依据。预拌砂浆、铝单板、钢管、JDG管、电线、电缆的单位消耗量按现行浙江省预算定额(2018版)的相应定额单位消耗量。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发包人结算时扣回价差。由于发包人原因顺延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顺延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价差计入工程造价；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发包人不得扣回价差。

(7)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包干部分的技术措施费的人工、材料不作调整；机械台班费中的人工、材料不作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固定单价、可调总价合同。

12.1.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本合同 11.1 条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不可调整情况。

(2)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技术措施费用包干。承包人自己认为不足部分，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

(3) 以下内容承包人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或投标报价下浮率中：

a、墙面、地面、吊顶等涉及美观的材料，若设计确认的颜色、花纹和款式与物料清单有变化的费用。

b、总承包管理、服务及协调费。

c、铝方通或格栅端部无装修收口处理并且外露的，需进行封闭处理所产生的费用。

(4) 以下内容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措施费部分，施工中包干使用

a、承包人已根据现有施工场地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及存储堆放、成品保护、围挡围栏、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安保及消防、临时设施租用、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产生凿除或高低调节等费用。

b、工程完工后，需对工程按装修工程交付标准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达到发包人交付要求。

c、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施工配合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

d、施工停电时自备发电机组及发电之相关费用。

e、做好合同范围内成品保护及材料保管工作，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验收交付之前如发生材料偷盗、损坏现象均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并无偿修复，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工程成品损坏的，照价赔偿。

f、所有相关的开孔、开槽：箱体、灯具、卫生洁具、风口、管材以及因预埋套管、预埋配管等预埋位置偏差导致的开孔（包括砖墙、砼及钢筋砼面凿洞、大理石开孔等）、各类开孔加固、开槽、预留孔、检修口、检修门、各类洞口封堵、修补（包括各专业公司施工所需的洞口封堵、修补）等费用。

（5）本合同约定的异常综合单价。

#### 12.1.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1 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1）、（2）、（3）、（4）、（5）、（6）、（7）情况的，合同价格可以相应调整：

（1）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指基准日以后至装修工程四方建设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止，宁波市政府部门颁布的适用本合同的政策性调价文件（本合同有约定的除外），结算时按文件规定可以调整，调整的费用均需按合同约定下浮。税率根据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

（2）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3）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清单编制说明明确未计入的内容；

（5）暂估价：暂定材料（设备）价、暂定综合单价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内部询比或直接定价等方式调整。建设单位可以对暂定材料（设备）价、暂定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否纳入发包范围、提供方式进行调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且不得进行利润及相关任何费用索赔。

（6）暂列金额：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列金额按6.1.1条结算，暂列金额由发包人和建设单位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7）物价变化：人工、材料波动的调整（仅指合同11.1条款的情形，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的除外）。

#### 12.1.2.2 调整费用按以下方法确定：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若有二个及以上相同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相同项目单价）。当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当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以下（4）—（5）条确定。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或多个）特征或工程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应参照以下（4）—（5）条确定综合单价。

（3）上述（1）（2）两条相同或类似项目参照时：不涉及异常综合单价的项目按上述两条执行；涉及

异常综合单价的项目，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调整方式：工程量增加超过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以下（4）—（5）条重新确定单价；工程量减少超过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以下（4）—（5）条重新确定单价，计算合价后扣除。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 12.1.2.3 条计价依据重新组价并按合同下浮率进行下浮，报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确认后调整。

（5）建设单位签证材料价格、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

- A. 参照基准月信息价的价格，并按合同约定下浮。
- B. 公开或邀请招标产生的价格结算。
- C. 内部询比或直接定价。
- D. 以上方式发包人可以任意选择，无先后次序，建设单位定价材料（公开或邀请招标、内部询比或直接定价）不下浮。

（6）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7）关于其他项目费的约定：

A、暂估材料价及发包人与建设单位定牌定价的材料、设备在结算时，结算单价差额=（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签证材料除税价格-招标人提供的暂定材料除税价格）×2018 定额的材料含量，差额部分计取相应的税金。

B、暂定综合单价部分在结算时，应先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招标人提供的暂定综合单价×工程量的乘积及相应的税金，再按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签证的综合单价或上述 12.1.2.2 中第（1）—（6）条规定结算；

C、暂列金额、暂估价项目未实施的，结算时该部分费用直接扣除；如果部分实施的，具体结算办法参照上述 12.1.2.2 中第（1）—（6）规定结算，经审核后与进度款同比例同期支付。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建设单位所有。

D、清单中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已确定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等范围（具体详见清单说明附表），投标价格属包干价，承包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借口要求增加调整价格。如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要求变更材料设备，变更的材料设备超出了原来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具体详见清单说明附表），结算方式按上述 12.1.2.2 中第（5）条规定计算。

12.1.2.3、计价依据：

（1）计价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浙江省补充条款、《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及相关造价管理文件。

(2) 计价规则：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建筑工程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费率计取，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费率中值计取；规费按相应专业工程的30%计取。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按增值税税率9%计取（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发生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3) 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专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按土建分档系数按控制价土建分档系数0.950405，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需结合6.1.1条调整，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及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均不计。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甬建函〔2025〕142号)文件、《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计价方法的补充通知》(市建管〔2021〕64号)文件计取。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具体费率标准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或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政策性调整外，合同履行期内不做调整)。

(4) 其余费率按中标时确定的费率计取。

(5) 人工(含机上人工)市场信息价按基准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计取。

(6) 材料价格按基准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镇海区除税信息价计取，镇海区没有的除税信息价，采用当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除税信息价，宁波市区没有的除税信息价采用当期《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按上述执行后，仍存在无除税信息价材料的，按除税市场价格或签证价计入。

## **12.2 预付款**

**12.2.1 精装修工程开工报告签发后，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后15天内支付150万元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前，承包人须提交预付款金额对等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应当用于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工程材料(设备)购置、施工设备的采购或租赁等，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以上预付款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预付款后，由发包人及时支付给承包人。如发包人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预付款后不及时支付给承包人，建设单位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回。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支付后，从第二次进度款开始，分四次等额扣回。当应扣回预付款大于应付进度款时，未扣完预付款在下次进度款拨付时一并扣回。若承包人放弃申请预付款，无需进行预付款扣

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担保应在申请预付款支付前单独提供，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对应的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应根据经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确认的图纸、变更联系单，根据 12.1 条计价依据和 2018 版浙江省预算定额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内不作调整）。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每月 20 日。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修改为以下条款：

(1) 工程款每月支付一次，按月上报已完工程量，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按核准完成工程造价的 80% 支付（包含农民工工资）。

其中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在每月工程款中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每月农民工工资拨付金额以合同价为基数，按农民工工资总额占合同价 25% 的比例计算农民工工资总额，再除以合同工期（14 个月）。农民工工资由建设单位支付给发包人时汇（转）入发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账户，发包人应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给本工程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不得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承包人自行补足专户资金。除农民工工资外的工程款由建设单位汇（转）入发包人银行账户或存款基本账户，再由发包人汇（转）入承包人银行账户或存款基本账户。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按本合同第 6.1.5 条款约定支付。

(3)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支付额度至经核准后已完工程造价的 85%。

(4) 承包人完成工程移交，提供全套真实、完整的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建设单位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若超过 6 个月还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的，应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应明确无争议的金额、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建设单位及发承包方各自主张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建议意见等内容。

建设单位、发包方、承包方在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签署意见后，支付无争议部分结算审定额的 90%，争议部分待争议解决后支付争议部分结算审定额的 90%。

(5) 本项目如需政府审计，待政府审计完成后付款至结算审定额的 98.8%（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比例）；如无需政府审计，待第三方审计出具全部报告 3 个月后（包括无争议部分和争议部分所有内容）付款至结算审定额的 98.8%（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比例）。

(6) 1.2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按工程保修书约定执行（无息退还）。

(7)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经结算审计确定最终结算价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剩余金额的全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因承包人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付款有权相应逾期，不视为付款违约。

(8) 如遇春节等特殊情况时另行协商。

(9) 设计变更、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的联系单、签证月结月清，该部分变更结算造价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建设单位和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核。合同中有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10) 在每次上报工程进度款时，由承包人根据本阶段完成工作量按照约定编制工程进度及已完工程造价报表。同时向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书、本阶段累计变更清单及结算费用汇总表（按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格式填写）等全套造价文件，由建设单位和建设单位委托的咨询机构审核后，确定为进度款的拨付依据。若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进度款的编制工作或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审定工程进度及已完造价报表，付款时间相应顺延。非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原因，承包人未达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或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提出质量问题，承包人未及时整改，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可暂扣或延期支付该期工程款。

(11) 垃圾押金：发包人将在首次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垃圾押金，首次工程款不足扣款时，在下一期工程款支付时再扣除。垃圾押金在竣工验收通过后，没有发生垃圾乱倒、乱扔现象或经发包人、建设单位提出后已积极处理完毕的情况下，予以退回（不计息）；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垃圾清理押金，不足部分仍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可支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扣除费用时无需承包人认可。

(12) 环境保护押金：发包人将在首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环境保护押金，首次工程款不足扣款时，在下一期工程款支付时再扣除。环境保护押金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或发生污染事故承包人已积极处理完毕的情况下，予以退回（不计息）；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环境保护押金，不足部分仍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可支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扣

除费用时无需承包人认可。

工程款由建设单位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专款专用，及时支付给承包人。如发包人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后不及时支付给承包人，建设单位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回并由建设单位直接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包含农民工工资）。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以政府部门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支付违约金。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相关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材料按规定应进行的各类测试，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增加测试、检测，结果不合格而增加的测试、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要求。

### **14. 竣工结算**

通用条款14竣工结算修改为以下条款：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4.1.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及资料 6 套，电子光盘 2 套，并符合发包人、建设单位、档案馆要求整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因资料不符合发包人、建设单位、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竣工资料要求保证真实性、完整性。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监理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

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审批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和建设单位认可并核实后，由建设单位委托的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核期间承包人应予以配合。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在核实、修改和补充过程中，建设单位、发包人与承包人未达成一致，导致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同意外），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停付工程进度款。

如因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或拖延、不配合结算工作导致项目整体结算审核完成时间滞后，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结算基本编制原则：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中的相关规定及以下条款的约定编制工程结算书，经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由于本项目有可能要政府审计，如果有政府审计，工程结算以政府最终审定数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审计。

(3) 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工程审计费用（包括联系单审核）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费由建设单位承担；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 5% 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 5% 计算费用，核减、核增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在盖审定表或咨询单位出具审计报告的同时向咨询单位付清审计费用。

(4) 承包人按“月结月清”上报的联系单、索赔等费用审核追加费不单独计取，与送审竣工结算造价

合并后统一计取。

(5)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4.2.3 预付合同尾款

(1) 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 C (A、2； / B、4； / C、6； /D、其他)个月内未完成审计工作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 B (A、同意； / B、不同意) 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 (2) 合同尾款预付担保

① 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预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附件 12《合同尾款预付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合同尾款预付担保金额与预付的合同尾款金额对等。

② 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期限自发包人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之日起起至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结清止。

③ 承包人与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3) 经审计确认承包人需要退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预付款项的，施工承包商须按审计报告要求的时间内将应退款项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4)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合同尾款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额度。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担保形式为质量保证金。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将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 7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

险服务中心出具的保险保单一份。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额的 1.2%。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缺陷责任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相应扣款（由于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后返还（无息）。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4.1 保修责任见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通用条款 16.1 发包人违约条款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和发包人另行书面同意外，其余均不得进行工期及费用索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施工或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30%，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可进行追偿，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且须进一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如给发包人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其全部损失。

(2) 工期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违约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可进行追偿，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 90 天以上或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没有能力执行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3) 未履行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10%，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需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需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 未履行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场承诺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违约金限额不足

时，发包人可进行追偿，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具体按投标函附录确定。

(7) 保修期内，工程被发现未达到质量标准和规范的合格要求，造成有漏水、渗水现象、楼板墙面细裂缝、开间层高、净深尺寸超过规范要求等，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如承包人未及时整改，每一不合格部位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论遇到何种困难（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意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建设单位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罚款 50 万元）。

(9)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劳资纠纷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0) 承包人需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及第三者的人身、财产等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应的费用（损失及赔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②承包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含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附表、附录等文件，及对应更正、补充内容）的义务，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再度出现同样的违约情形或整改后仍不符要求又未能提出积极有效的解决办法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限额不足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偿），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各方自理。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纠议解决

### 20.3 纠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B（A、同意；/ 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发包人和建设单位保留对各专业工程界面划分的最终解释权和调整权，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若建设单位需要实施工程量清单（或招标范围）以外的施工任务，建设单位指定承包人完成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完成施工。工程款按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结算。

根据建设单位使用要求，承包人同意配合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完成界面调整或工程承包范围增减，并不索赔以此引起的利润损失。

2、精装修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支付给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3、在本项目建设施工时，受到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安全生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按10万元/次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受到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按20万元/次对承包人予以处罚，由此引起工期延误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对建设单位、发包人提出的工作配合、工程变更等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作出反馈并组织实施。如未能履行，则每次扣除2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费用。

5、针对合同履约过程中存在的进度、安全、质量问题或出现未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视情节轻重决定。

6、本项目推行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应用，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应工作并按产值比例分摊BIM咨询费用。

- 7、本项目保险费用（工伤及安责险）由发包人缴付，承包人按产值比例分摊保险费用。
- 8、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措施费对应的的部分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已由发包人施工完成，承包人应分摊相关费用。
- 9、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质量管理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安全、质量管理评估工作，并按发包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质量管理评估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10、建设单位自建有“智慧工地大脑平台”，本项目建设纳入智慧工地大脑平台进行管理。承包人应当配合并掌握使用计划管理、质量安全检查（整改问题）、材料验收、工序验收、危大工程、全景展示、模型管理、实测实量（任务整改）、定点巡视（任务处理）模块内容，保障本项目在项智慧工地大脑平台上正常运作。
- 11、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在进场 7 日内上报实楼工艺样板（墙顶地底层、基层、面层做法）、实楼样板段施工方案，90 天内完成实体样板，样板经建设单位、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样板房施工完毕后，因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提出的样板变更需求，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所有施工样板费用（包括样板变更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不再另行计价。
- 12、工程完工后，要求承包人大面的开荒保洁不少于 2 次，在消防验收之前，初保洁完成；在项目交付前对工程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并经发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合格，达到发包人交付要求，所有开荒保洁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价；若达不到清洁标准，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清洁，按实际委托清洁费用并加 50% 管理费从工程款中扣除。
- 13、土建移交装修阶段，承包人需分户进行实测实量检查、安装点位检查、完整性检查验收，并将问题及时提交发包人，由发包人负责整改完毕；书面移交完成后，遗漏的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14、承包人在进场 7 日内上报施工进度计划、主要材料设备需求计划，包括数量、规格、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对户内材料设备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保安等进行管理监督，对户内及公区各专业施工进行施工总协调。入户门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入户门钥匙移交承包人管理，此后入户门成品保护由承包人维护；承包人有责任成立现场看护小组，有权利对现场的成品破坏、偷盗等行为进行检查及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在移交物业管理公司前，户内所有物品看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5、人货梯在正式电梯验收并投入使用后进行拆除，拆除后采用正式电梯（如有）进行垂直运输，临时用正式电梯在交付前由承包人统一管理，由承包人委托电梯安装单位进行操作，使用期间的操作费、维修保养费及如发生使用不当导致的电梯损坏需维护而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给电梯安装单

位，临时用正式电梯轿厢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实施，使用结束后由电梯专业单位进行一次大保养或大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以上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价。承包人对在其施工范围内的电梯部件（厅门、呼梯按钮、轿顶等）有保护责任，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并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同时应注意防止水进入电梯井道、呼梯按钮盒，否则应全额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

**16、关于无争议部分结算条款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12.4 条款。**

17、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建设单位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于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工程款结清，工程保修期满后失效。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住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建设单位（全称）：宁波甬江实验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甬江实验室 A 区 5-4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装修电气管线、装修给排水管道、装修设备安装等所有合同范围内的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其承包范围内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所有应保修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一)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二) 保修金额及返还：

-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质量保证金。
- (2)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 (3) 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并经确认后 28 天内退回，保修金不计息。
- (4) 质量保证金额度为结算审定额的 1.2%，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缺陷责任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相应扣款（由于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发包人自行维修的费用）后返还（无

息)。

(三)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质量原因及保修不及时而引起的客户索赔等给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2

###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宁波住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建设单位（全称）：宁波甬江实验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两方签订的甬江实验室 A 区 5-4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相关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相关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合同当事人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日常监管由合同当事人甲方、乙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甬江实验室A区5-4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当事人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合同当事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3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宁波住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建设单位（全称）：宁波甬江实验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合同当事人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甬江实验室 A 区 5-4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镇海区庄市街道，东至兴海南路，南至规划三路，西、北至地块红线。

3、承包范围：本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施工。

### 二、协议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为止。**

### 三、协议内容

1、合同当事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部门规章、上级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并应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合同当事人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

#### 3、发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支持、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2) 对承包人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督促承包人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4) 发包人单位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 4、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 严格执行宁波市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建设部 JGJ59—2003 标准，并接受发包人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考核。

(3)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①、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②、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3) 及时如实向项目经理部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 (4) 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5) 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承包人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 (6) 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 (7)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8) 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9) 对整个工程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按宁波市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10) 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承包人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 (11) 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 四、违约责任

- 1、发包人未按本协议履行，将按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处理。
- 2、工程竣工验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综合评定。评定不合格者，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 3、承包人未按本协议履行职责，按宁波市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 五、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 编制说明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 计日工表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

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  
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

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 字 或 盖 章 )

编 制 人: \_\_\_\_\_  
(造 价 工 程 师 签 字 盖 专 用 章 )

复 核 人: \_\_\_\_\_  
(造 价 工 程 师 签 字 盖 专 用 章 )

编 制 时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3 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投标人自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承包人自购。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如有，另行说明。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 5. 施工界面划分

**总包土建与精装修界面划分表**

序号	部位		总承包人完成部分	精装修专业部分	备注
1	电梯厅	顶面	完成至结构面。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正式电梯安装时，总承包人负责底口素砼挡水坎；电梯井和管井内侧粉刷（如有）由总承包人施工。
		墙面	完成至结构层，预留电梯召唤面板底盒、到站显示灯及穿线孔。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地面	完成至结构面。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2	楼梯间	顶面	完成至结构面。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门窗洞口周边相关粉刷收口、护窗栏杆由精装修单位完成。
		墙面	完成至结构面。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地面	完成至结构面。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楼梯栏杆扶手	楼梯栏杆扶手、靠墙扶手施工及相应的成品保护。	配合成品保护。	
3	地下公区：门厅；地上公区：门厅、前室、合用前室、社区门厅、办公室、快递柜区、母婴配套等精装修区域	顶面	完成至结构面。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门窗洞口周边相关粉刷收口、护窗栏杆由精装修单位完成。
		墙面	完成至结构面。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地面	完成至结构面。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序号	部位		总承包人完成部分	精装修专业部分	备注
4	地上公区：消防控制室；地下公区：三网合一机房	顶面	完成至结构面。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金属踢脚总包负责
		墙面	完成至装饰面	\	
		地面	完成至装饰层	\	
5	地下公区：地下室大堂入口	顶面	完成至涂料层。	涂料层（不含）至装饰面。	
		墙面	完成至结构面。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地面	完成至环氧+聚氨酯面层。	\	
6	地上公区：首层架空层	顶面	完成至装饰面。	\	踢脚由精装修单位负责。
		墙面	完成至装饰面。	\	
		地面	完成至结构层（含回填，混凝土楼地面）	结构层（不含）至装饰面。	
7	地上公区：风雨连廊	顶面	完成至结构面。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踢脚由装修单位负责。
		墙面	\	\	
		地面	完成至结构面。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序号	部位	总承包人完成部分		精装修专业部分	备注
8	地上公区：公共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门卫及卫生间	顶面	完成至结构面。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墙面	完成至结构面。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地面	完成至结构面。立管边下口与结构板交接的混凝土墩子由总承包人完成，结构蓄水试验完成后书面移交精装修专业。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门窗	按要求预留门洞（按规范预设含过梁、窗台梁）、塞缝和防水施工；门窗室外周边收口总承包人负责。	门窗室内周边收口。	
9	住宅套内：厨房、卫生间；宿舍套内：卫生间、洗衣间、茶水间	顶面	完成至结构面。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装修单位负责住宅户内包管包柱、检修孔洞设置等；门窗由总承包人完成。
		墙面	完成至结构面。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地面	完成至结构面。立管边下口与结构板交接的混凝土墩子由总承包人完成，结构蓄水试验完成后书面移交精装修专业。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门窗	按要求预留门洞（按规范预设含过梁、窗台梁）、塞缝和防水施工；门窗室外周边收口总承包人负责。	门窗室内周边收口。	
10	住宅套内：开敞阳台	顶面	完成至结构面。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阳台玻璃栏板由总承包人完成。
		墙面	完成至涂料面。	/	
		地面	完成至结构面。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序号	部位		总承包人完成部分	精装修专业部分	备注
11	住宅套内：设备平台	顶面	完成至装饰面。	/	此区域总包完成所有施工(含安装，除开关插座以外)
		墙面	完成至装饰面。	/	
		地面	完成至装饰面。	/	
12	住宅套内、宿舍套内其他功能区域	顶面	完成至结构面。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装修单位负责踢脚、住宅户内包管包柱、检修孔洞设置、护窗栏杆。
		墙面	完成至结构面。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地面	完成至结构面。	结构面(不含)至装饰面。	
		排烟、气道	总承包人完成烟道、气道施工，烟道、气道下口与结构板交接混凝土翻边。	完成排烟、气道的装饰、止回阀安装；立面粉刷、基层防水。	
		门窗	按要求预留门洞(按规范预设含过梁、窗台梁)、塞缝和防水施工；门窗室外周边收口总承包人负责。	门窗室内周边收口。	
13	地下室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区域 (非精装修区域)	顶面	完成至装饰面。	/	
		墙面	完成至装饰面。	/	
		地面	完成至环氧+聚氨酯面层	/	
		水电暖	总承包人负责完成	/	

序号	部位		总承包人完成部分	精装修专业部分	备注
14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坡道	顶面	完成至装饰层。	其他饰面（如有），则装修单位负责。	
		墙面	完成至涂料层。	其他饰面（如有），则装修单位负责。	
		地面	机动车完成至金刚砂面层；非机动车斜坡面完成至细石混凝土层，踏面完成至砂浆层	其他饰面（如有），则装修单位负责。	
15	外墙	墙面	涂料墙面由总承包人完成至涂料面	/	
16	门窗		入户防盗门、钢质防火门、木质防火门、普通玻璃门由总承包人负责，门塞缝总承包人负责。百叶窗、普通窗总承包人负责。	门套、普通木门、厨房移门、地下室大堂入口防火玻璃门由精装修单位负责。按精装修图纸要求对水电井门、消火栓箱门、电表箱门等功能性门进行装饰性隐蔽由精装修单位负责。	
17	其他		钢丝网砂浆面层加强由总包负责。	精装区域（含架空层）包管由装修单位负责。	
18	其他空间（电梯机房、5G机房、强弱电井、水井、配电间、水泵房、专变公变环网站等设备功能用房）		地面、墙面、顶面均完成至装饰面	/	

备注：发包人保留对各专业工程界面划分的最终解释权和调整权。本施工界面划分仅作为参考，最终以发包人确定的界面划分为准。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若发包人需要实施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施工任务，发包人指定总承包人完成的，总承包人须配合完成施工。

### 总包安装与精装修界面划分表

部位/工作内容		总包	精装修	其它专业单位	备注
户内	强电	户内箱	供货及安装、进线接驳、配合调试	出线接驳、调试、回路标识	/
		照明插座	按精装修图纸预埋到位并移交；空气能热泵的供电线缆敷设与接驳、空气能开关安装；	移交接收、穿线及线路测试、灯具开关插座安装；吊顶灯带就近接驳；客厅窗帘盒预留电源配管穿线；所有阳台预留电动晾衣杆电源配管穿线	/
		等电位	局部等电位盒供货并安装	等电位后端布线与连接	/
	弱电及智能化	智能信息箱	提供一路电源并在箱内安装一个五孔插座	/	箱体的供货与安装、进线敷设由三网单位负责
		可视对讲、手动报警按钮	供货及安装	/	/
		电话网络、有线电视	预埋到位并移交	穿线并接驳，开关面板安装	/
		燃气报警器	/	配合吊顶开孔，安装底盒，进出线接驳	由燃气公司实施
	给排水	空气源热泵	供货并安装就位	与空气源热泵冷热水的接驳（包括连接阀门）	/
		厨房阳台卫生间排水	下水套管埋设；排水立管安装完成并预留三通接口；配合试验；	支管接驳并封堵；通水通球试验；	/
		设备平台排水	按原图施工完成	/	/
		给水	套管预留预埋	按精装修图纸施工完成（包括热水回水管及循环泵的供货及安装）	/

		喷淋	按精装修图纸施工完成	配合吊顶开孔	/	
暖通	VRV 空调系统	室外机电源的配管及配线；穿梁套管理设；空调设备的安装。	控制线配管和控制开关底盒安装；室内机配管穿线（所有送回风口由精装修负责供货安装）	空调单位：设备的供货	/	
公区	强电	普通照明	按原电气图纸预埋到位并移交（包括吊顶内水平段配管）	根据装修图配线、安装灯具（包含竖直段金属软管配管）	/	
		应急照明	按原电气图预埋，并根据装修点位图在吊顶内配管，穿线到位，灯具安装完成	配合放样及吊顶开孔	/	
	给排水	给水	套管预留预埋；给水立管及阀门、水表安装完成并预留接口；	自总包安装单位预留的接口处接驳并施工至户内（20 公分）	/	
	消防	烟感、消防广播、疏散指示灯	按原电气图预埋，并根据装修点位图在吊顶内配管，穿线到位，末端安装完成	配合放样及吊顶开孔	/	
		喷淋	按精装修图纸施工完成	配合放样及吊顶开孔	/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主要规范、标准和规程：

-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 2、《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50327-2001
- 3、《建筑工程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 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 5、《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 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 7、《建筑工程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411-2019
- 8、《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 9、《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10、《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720-2011
- 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24
- 1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033-2012
- 13、《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080-2016
- 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 15、《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16、《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 17、《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 1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19、《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 2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 2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 2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50738-2011
- 2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 24、《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 2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50034-2024
- 26、《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 27、《住宅设计规范》 GB50096-2011
- 28、《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 JGJ298-2013
- 29、《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JGJ/T 304-2013
- 30、《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 JGJ367-2015
- 31、《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 32、《宁波市全装修住宅设计技术细则》甬建发[2019]甬DX-09
- 33、《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6566-2010
- 34、《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 35、《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 36、《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2021
- 37、《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国标及图集。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若上述规范已废止或存在新的规定，则按照新规范予以执行。

附表 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计划进场时间
1	木工平刨机		3				
2	电圆锯		3				
3	电动切割机		4				
4	交流电焊机		4				
5	激光水平仪		10				
6	电锤		8				
7	角磨机		6				
8	工业吸尘器		2				
9	手提搅拌机		10				
10	瓷砖切割机		10				
11	空压机		5				
12	气钉枪		10				
13	手电钻		8				
14	地面抹光机		2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	自有人员
预算员	1	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或具备造价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资料员	1	/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

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名称	材料设备品牌	备注
<b>一 装饰部分</b>			
1	内墙涂料、腻子	参照或相当于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2	铝方通、铝板类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西蒙、江苏金近、广东雷特斯	
3	防水涂料	参照或相当于东方雨虹、盘锦禹王、华高科	
4	无机纤维饰面板	参照或相当于圣象、博大、巨美家	
5	基层板	参照或相当于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	
6	石膏板、轻钢龙骨	参照或相当于可耐福、圣戈班杰科、顶诺	
7	瓷砖、岩板背胶	参照或相当于雷帝、汉高百得、德高	
8	美缝剂（防水防霉系列）	参照或相当于德高、雷帝、西卡	
9	墙布	参照或相当于艾是、迈斯威尔、威泽	
10	墙纸（布）胶、基膜	参照或相当于汉高百得、嘉力丰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11	密封胶	参照或相当于陶熙 DOWSIL（原装进口防水防霉系列） 西卡（原装进口防水防霉系列） 百得（原装进口防水防霉系列）	
12	结构胶	参照或相当于杭州之江、成都硅宝、广州白云	
13	墙地砖及岩板	参照或相当于东鹏、冠珠、能强、马可波罗	
14	地板	参照或相当于圣象、大自然、世友、书香门第	
15	油烟机	参照或相当于方太（CXW-258-EMG5）、老板（CXW-260-8605）、 西门子（LC46RA959W）	
16	燃气灶	参照或相当于方太（JZT-TH3B-12T）、老板（JZ(Y/T/R)-9B016）、 西门子（ER7EA230MP）	
17	橱柜	参照或相当于欧琳、柏厨家居、诺尔丽	
18	门柜五金	参照或相当于顶固、东泰（DTC）、威必驰（VBH）、汇泰龙	

19	门锁五金	参照或相当于国产 GMT、瑞高、PUMAN 普曼、坚朗	
二	<b>电气部分</b>		
1	电线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久盛、宁波东方、宁波球冠、浙江万马	
2	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阳光、西顿、雷士、华格	
3	开关、插座(含电话、网络)	参照或相当于西门子(致俊)、施耐德(绎尚T)、西蒙(G35)	
三	<b>给排水部分</b>		
1	PPR 管	参照或相当于中财、伟星、波尔	
2	PVC 排水管	参照或相当于中财、伟星、日丰、联塑	
3	明装地漏	参照或相当于潜水艇(MXTF-10)、科勒(K-26229T-CP)、勒文贝格(LW-DL1005S-BS)	
4	隐形长条地漏	参照或相当于潜水艇(甲600)、科勒(K-75423T-CP)、勒文贝格(LW-DL6002S-CP)	
5	台下盆	参照或相当于科勒(K-36403T-0)、TOTO(LW1536B)、德国贝朗(C22562W)	
6	半嵌盆	参照或相当于科勒(K-11479T-VC1-0)、TOTO(LW717RB/RCB)、德国贝朗(C22361W)	
7	台下盆龙头	参照或相当于科勒(K-29176T-4-CP)、TOTO(TLS06301C)、德国贝朗(F1471604CP)、勒文贝格(LW-1171-CP)	
8	半嵌盆龙头	参照或相当于科勒(K-29547T-4-LBN)、TOTO(TLS06301C)、德国贝朗(F1471604CP-A)、勒文贝格(LW-1171H-CP)	
9	智能马桶	参照或相当于便洁宝(N10)、科勒(K-32370T-0)、德国贝朗(C29047W0-3-2)、TOTO(CES7H110MCN)	
10	连体马桶	参照或相当于科勒(K-28221T-SL2-0)、TOTO(CW977REB+TC400CVK-1)、德国贝朗(C21400W-3)	
11	浴缸	参照或相当于 TOTO(PAY1717CPTN)、科勒(K-36649T-0)、德国贝朗(B26507W-1D)	
12	浴缸龙头	参照或相当于科勒(K-31239T-4-CP/K-97904T-NA)、TOTO(DM334CFN)、德国贝朗(F98113-1D)、勒文贝格(LW-81026)	
13	淋浴龙头	参照或相当于科勒(K-30023T-7-CP)、TOTO(TBW11460C+TBW02005C2)、德国贝朗(F9662796CP-A)、勒文贝格(LW-12215-CP)	
14	浴巾架	参照或相当于 TOTO(YTS408BC)、科勒(K-97896T-CP)、勒文贝格(LW-GJY6001S-BP)、摩恩(ACC2301)	
15	毛巾架	参照或相当于 TOTO(YT408S6RC)、科勒(K-97882T-BL)、勒文贝格(LW-GJD6001S-CP)、摩恩(ACC2303)	

16	厕纸架	参照或相当于 TOTO (YH501FMRC)、科勒 (K-29221T-CP)、勒文贝格 (LW-GJC001S-CP) 、摩恩 (ACC3146)	
17	厨房水槽龙头	参照或相当于摩恩 (KF09351)、科勒 (K-27196T-4-CP)、勒文贝格 (LW-1503-CP)	
18	厨房水槽 (大户型)	参照或相当于科勒 (K-P23847T-ZZ-NA)、摩恩 (SKG92633CB08)、勒文贝格 (LW-D7645S)	
19	厨房水槽 (小户型)	参照或相当于科勒 (K-P80233T-ZY-NA)、摩恩 (SKG92731C)、勒文贝格 (LW-B5843)	
20	循环水泵	参照或相当于格兰富、凯士比、苏尔寿、安德里茨	
四	<b>暖通部分</b>		
1	风暖机	参照或相当于松下 FV-13GBY1、欧普 JSYF3102、奥普 GQ112	
2	除湿机	参照或相当于朗力信 (LLX-X50-BH)、德业 (DY-C50DZ)、上岛 (CGZ-50L) 、迪宝伦 (DBZ-50L)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附件：

**投标报价封面**

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扉页

###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xx单项工程						
1.1	xx单位工程						
1.1.1	xx专业工程						
...							
1.2	xx单位工程						
1.2.1	xx专业工程						
...							
2	xx单项工程						
2.1	xx单位工程						
2.1.1	xx专业工程						
...							
2.2	xx单位工程						
2.2.1	xx专业工程						
...							
合计							

-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um$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sum$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sum$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sum$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sum$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sum$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sum$ 计日工 (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sum$ 专业发包工程 (暂估金额×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 注：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合 计										

注: 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 (计算基数名称) × (费率)、利润= (计算基数名称) × (费率)

##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 程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元)	备注
1		<b>安全文明施工费</b>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 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 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1.3	其他暂列金额			—			
2	暂估价			—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3	计日工			—			
4	总承包服务费			—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			
合   计				—			

注: 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 暂列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如不能详列, 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 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 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 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 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 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计列。

##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报价时,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 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注: 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报价时, 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 主要工日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 四、其他资料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项目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6.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预付款金额	12.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保修期	1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

####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 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 \_\_\_\_\_)为A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 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 联合体投标的, 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为准。

## 四、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1.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3.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4.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本报表。
  2.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复印件。

## ✓七、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一	装饰部分		
1	内墙涂料、腻子	参照或相当于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2	铝方通、铝板类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西蒙、江苏金近、广东雷特斯	
3	防水涂料	参照或相当于东方雨虹、盘锦禹王、华高科	
4	无机纤维饰面板	参照或相当于圣象、博大、巨美家	
5	基层板	参照或相当于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	
6	石膏板、轻钢龙骨	参照或相当于可耐福、圣戈班杰科、顶诺	
7	瓷砖、岩板背胶	参照或相当于雷帝、汉高百得、德高	
8	美缝剂（防水防霉系列）	参照或相当于德高、雷帝、西卡	
9	墙布	参照或相当于艾是、迈斯威尔、威泽	
10	墙纸（布）胶、基膜	参照或相当于汉高百得、嘉力丰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11	密封胶	参照或相当于陶熙 DOWSIL(原装进口防水防霉系列) 西卡（原装进口防水防霉系列） 百得（原装进口防水防霉系列）	
12	结构胶	参照或相当于杭州之江、成都硅宝、广州白云	
13	墙地砖及岩板	参照或相当于东鹏、冠珠、能强、马可波罗	
14	地板	参照或相当于圣象、大自然、世友、书香门第	
15	油烟机	参照或相当于方太（CXW-258-EMG5）、老板（CXW-260-8605）、西门子（LC46RA959W）	
16	燃气灶	参照或相当于方太（JZT-TH3B-12T）、老板（JZ(Y/T/R)-9B016）、西门子（ER7EA230MP）	
17	橱柜	参照或相当于欧琳、柏厨家居、诺尔丽	
18	门柜五金	参照或相当于顶固、东泰（DTC）、威必驰（VBH）、汇泰龙	
19	门锁五金	参照或相当于国产 GMT、瑞高、PUMAN 普曼、坚朗	

二	电气部分		
1	电线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久盛、宁波东方、宁波球冠、浙江万马	
2	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阳光、西顿、雷士、华格	
3	开关、插座（含电话、网络）	参照或相当于西门子（致俊）、施耐德（绎尚T）、西蒙（G35）	
三	给排水部分		
1	PPR 管	参照或相当于中财、伟星、波尔	
2	PVC 排水管	参照或相当于中财、伟星、日丰、联塑	
3	明装地漏	参照或相当于潜水艇（MXTF-10）、科勒（K-26229T-CP）、勒文贝格（LW-DL1005S-BS）	
4	隐形长条地漏	参照或相当于潜水艇（甲600）、科勒（K-75423T-CP）、勒文贝格（LW-DL6002S-CP）	
5	台下盆	参照或相当于科勒（K-36403T-0）、TOTO（LW1536B）、德国贝朗（C22562W）	
6	半嵌盆	参照或相当于科勒（K-11479T-VC1-0）、TOTO（LW717RB/RCB）、德国贝朗（C22361W）	
7	台下盆龙头	参照或相当于科勒（K-29176T-4-CP）、TOTO（TLS06301C）、德国贝朗（F1471604CP）、勒文贝格（LW-1171-CP）	
8	半嵌盆龙头	参照或相当于科勒（K-29547T-4-LBN）、TOTO（TLS06301C）、德国贝朗（F1471604CP-A）、勒文贝格（LW-1171H-CP）	
9	智能马桶	参照或相当于便洁宝（N10）、科勒（K-32370T-0）、德国贝朗（C29047W0-3-2）、TOTO（CES7H110MCN）	
10	连体马桶	参照或相当于科勒（K-28221T-SL2-0）、TOTO（CW977REB+TC400CVK-1）、德国贝朗（C21400W-3）	
11	浴缸	参照或相当于 TOTO（PAY1717CPTN）、科勒（K-36649T-0）、德国贝朗（B26507W-1D）	
12	浴缸龙头	参照或相当于科勒（K-31239T-4-CP/K-97904T-NA）、TOTO（DM334CFN）、德国贝朗（F98113-1D）、勒文贝格（LW-81026）	
13	淋浴龙头	参照或相当于科勒（K-30023T-7-CP）、TOTO（TBW11460C+TBW02005C2）、德国贝朗（F9662796CP-A）、勒文贝格（LW-12215-CP）	
14	浴巾架	参照或相当于 TOTO（YTS408BC）、科勒（K-97896T-CP）、勒文贝格（LW-GJY6001S-BP）、摩恩（ACC2301）	
15	毛巾架	参照或相当于 TOTO（YT408S6RC）、科勒（K-97882T-BL）、勒文贝格（LW-GJD6001S-CP）、摩恩（ACC2303）	
16	厕纸架	参照或相当于 TOTO（YH501FMRC）、科勒（K-29221T-CP）、勒文贝格（LW-GJC001S-CP）、摩	

		恩 (ACC3146)	
17	厨房水槽龙头	参照或相当于摩恩 (KF09351)、科勒 (K-27196T-4-CP)、勒文贝格 (LW-1503-CP)	
18	厨房水槽 (大户型)	参照或相当于科勒 (K-P23847T-ZZ-NA)、摩恩 (SKG92633CB08)、勒文贝格 (LW-D7645S)	
19	厨房水槽 (小户型)	参照或相当于科勒 (K-P80233T-ZY-NA)、摩恩 (SKG92731C)、勒文贝格 (LW-B5843)	
20	循环水泵	参照或相当于格兰富、凯士比、苏尔寿、安德里茨	
四		暖通部分	
1	风暖机	参照或相当于松下 FV-13GBY1、欧普 JSYF3102、奥普 GQ112	
2	除湿机	参照或相当于朗力信 (LLX-X50-BH)、德业 (DY-C50DZ)、上岛(CGZ-50L) 、迪宝伦(DBZ-50L)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响应情况一栏填写要求：填写响应或具体品牌。

## 八、其他资料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 三、其他资料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sup>①</sup>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sup>①</sup>拟派项目负责人适用。

### 三、其他资料